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繼續推行「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計劃」(下稱「延長開放時間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由 2009 年開始推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該計劃旨在增加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時段，供團體申請。地委會、財委、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區議會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12 日及 7 月 7 日通過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繼續推行試驗計劃。計劃涉及的延長時段如下：

	開放時段	延長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10時	上午8時至9時 下午10時至11時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5時	下午5時至7時
公眾假期 (不適用於農曆年初一至初三)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5時	下午5時至10時

備註：

- 上午8時至9時在良景社區中心和建生社區會堂的延長時段不受此限。
-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的額外時段為下午7時至9時

延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3. 延長開放時間計劃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2020 年 7 至 12 月於各社區會堂/中心延長時段的使用率見 附件一。雖然部份延長時段的使用率不高，但根據經驗，有關的延長使用安排能符合不同會堂使用者的需要及提供更多的租場時段供團體選擇。此外，若有關時段未有團體訂場，本處會盡可能不安排場地人員駐場及關閉會堂空調，務求不浪費資源。因此，本處建議延續有關計劃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4. 按以往延長開放時間計劃的運作安排，現擬訂了相關的撥款申請供工作小組參考，詳見 附件二。是次計劃合共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54,507 元。因應財政年度的結算安排和終結期限，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所需的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i)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的所需開支為 593,460 元(將於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ii) 2022 年 3 月份的所需開支為 61,047 元(將撥入 2022-23 財政年度支付)。

5. 如獲通過，撥款申請將提交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地委會及 4 月 23 日的財委會會議通過作實。由於撥款申請超過 10 萬，另需提交 2021 年 5 月 4 日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計劃的執行及監察

6. 本處將繼續負責計劃的執行及監察工作。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考慮通過按本文第 2 至 3 段所述的設施和時段，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繼續推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3 月

附件一

(一) 禮堂延長時段平均使用率：26%
會議室延長時段平均使用率：6%

(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illegible]

(二) 上午8時至9時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晚上 10 時至 11 時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illegible]

(四) 下午 5 時至 7 時 (逢星期日)

[illegible]

(四) 下午5時至7時 (逢星期日)

[illegible]

(五) 下午 5 時至 10 時 (公眾假期)

[illegible]

(五) 下午 5 時至 10 時 (公眾假期)

月份	大興 社區會堂		屯門市中心 社區會堂			井財街 社區會堂			湖山路 社區會堂		龍逸 社區會堂	
	<u>禮堂</u>	<u>會議室</u>	<u>禮堂</u>	<u>會議室</u>	<u>活動室</u>	<u>禮堂</u>	<u>會議室</u>	<u>活動室</u>	<u>禮堂</u>	<u>會議室</u>	<u>禮堂</u>	<u>會議室</u>
2020 年 7 月	2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8 月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9 月	13%	0%	0%	0%	0%	13%	0%	0%	0%	0%	40%	0%
10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月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註 1：良景社區中心禮堂於 2020 年 7 月封場進行維修工程，因此未有該月份的使用率。

註 2：所有社區會堂/中心於 2020 年 8 月及 12 月因應疫情關閉，因此未有該月份的使用率。

附件二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在屯門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額外的/延長開放時段：		
(i)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 9 時 延長屯門區 9 間社區會堂/中心包括蝴蝶灣社區中心、大興社區會堂、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山景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井財街社區會堂、湖山路社區會堂、龍逸社區會堂及兆麟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		
1. 電費 (\$100 x 1 小時 x 331 日 x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297,900	297,900
2. 職員薪津 (\$51 x 1 小時 x 331 日 x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151,929	151,929
3. 清潔開支 (\$38 x 1 小時 x 331 日 x 9 間社區會堂/中心)	113,202	113,202
在屯門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額外的/延長開放時段：		
(ii)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晚上 10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星期日下午 5 至 7 時在屯門區 11 間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額外時段		
4. 電費 (\$100 x 33 小時(每月) x 11 個月)	36,300	36,300
5. 職員薪津 (\$51 x 33 小時(每月) x 11 個月)	18,513	18,513
6. 清潔開支 (\$38 x 33 小時(每月) x 11 個月)	13,794	13,794
在屯門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額外的/延長開放時段：		
(iii)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7 時至 9 時在屯門區 11 間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額外時段		
7. 電費 (\$100 x 11 小時(每月) x 11 個月)	12,100	12,100
8. 職員薪津 (\$51 x 11 小時(每月) x 11 個月)	6,171	6,171
9. 清潔開支 (\$38 x 11 小時(每月) x 11 個月)	4,598	4,598
次總數/總數：	654,507	654,507